

西南石油学院扩建新都校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西南石油大学原名“西南石油学院”，成立于1958年，是新中国创建的第二所石油高等院校，先后隶属于石油工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00年，学校根据国务院精神划转到四川省，成为中央与四川省共建、以四川省管理为主的高校，校址也从四川省南充市迁至成都市新都区，2002年底建成了“西南石油学院(成都)校区”。2005年，经教育部批准，校名由原“西南石油学院”更名为“西南石油大学”。

2007年10月西南石油大学委托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西南石油学院扩建新都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03月18日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川环建函[2008]20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1.2 施工简况

西南石油大学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西南石油大学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对该项目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监测，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2月13日西南石油大学召开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西南石油大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置了机构人员，明确了职责分工，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纳入单位整体环保工作管理体系。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西南石油大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西南石油大学后续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